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16- 035

##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同意将公司自有闲置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土地管理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意见的通知》（合政[2014]31 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在盘活存量、处置闲置低效用地和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适应合肥地区发展，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五届四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将自有的位于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北角一块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26537.8 m<sup>2</sup>）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本公司办理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等有关单位协商、签署、呈报、执行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书，决定、办理与上述土地收储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按照国有资产处置办法，该事项已经合肥市国资委 2016 年第 22 次主任办公会通过。

上述土地收储事项最终评估备案的价格如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则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予以披露。

本次资产处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

2、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交易对方为合肥市国土资源局下属单位，具备签署协议、合同的合法资格和具备履行协议、合同的能力，法律效力的约束力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概况

#### 1、标的土地坐落、面积及用途

此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位于长江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西北角一块土地，（合肥市长江西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高新区创新产业园对面，北至蜀山区拆迁恢复楼，南至长江西路，西至天龙路，东至生态公园），土地证号为合国用（2005）第 595 号，使用权总面积 36871.1 m<sup>2</sup>，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该块土地近 5 年来一直闲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拟建设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项目将占用 10333.3 m<sup>2</sup>，剩余 26537.8 m<sup>2</sup>土地仍为闲置。公司计划将剩余 26537.8 m<sup>2</sup>交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

#### 2、标的土地权属

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3、标的土地价值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块土地使用权及附着物的总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2691929.39 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065958.26 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本次拟收储的 26537.8 m<sup>2</sup>土地账面原值约为人民币 1937503.46 元，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1486963.70 元（上述金额未经审计）。

公司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对该标的土地进行资产评估，以标的土地评估价作为参考,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协商确定土地收储补偿价款及签订土地收储的相关协议。

#### **四、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

#### **五、交易的目的是和影响**

本次土地收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土地收储补偿价款在扣除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后的剩余部分将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本公告所述的土地能否被收储以及收储金额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公司当期损益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土地收储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加强土地管理进一步做好节约集约用地工作意见的通知》（合政[2014]31号）要求，为充分发挥土地储备在盘活存量、处置闲置低效用地和调控土地市场中的作用，适应合肥地区发展，公司将自有的工业用地交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纳入收储的议案》的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自有的工业用地由合肥市土地收储中心收储。

##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四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合肥市国资委 2016 年第 22 次主任办公会纪要》。

由于本公告所述的土地收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